

潜江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潜农补办〔2021〕3号

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潜江市 2021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、镇、街道，市政府相关部门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产发〔2021〕30 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粮食局《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0 年稻谷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鄂财产发〔2020〕40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落实稻谷补贴政策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《潜江市 2021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》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区、镇、街道对照《潜江市 2021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》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抓好稻谷补贴面积申报工作。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经管局。

联系人：邓鑫宇，0728-6291238（市农业农村局）

熊 峰，0728-6238297（市经管局）

邮 箱：qjnysck@163.com

附件：潜江市 2021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

潜江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8月19日



附件：

潜江市 2021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

为稳定稻谷生产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，国家决定在稻谷主产区继续实施稻谷补贴政策。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产发〔2021〕30 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粮食局《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0 年稻谷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鄂财产发〔2020〕4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贴的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补贴范围。对全市中、晚稻实际种植者（以下简称稻谷生产者）给予补贴，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、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稻谷不给予补贴。

（二）补贴依据和对象。以家庭承包农户、稻谷种植专业合作社、稻谷种植家庭农场、种植稻谷的组织（包括个人、国有农场、国有农牧渔良种场和融通农业发展（武汉）有限责任公司）为单位，据实核定稻谷实际种植面积，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，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。

二、补贴面积核定

（一）面积申报。村委会（分场）组织稻谷生产者据实填报《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》，经稻谷生产者签字认可，村委会（分场）签字盖章后上报区、镇、街道。

对流转他人承包土地种植稻谷的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及其它种植稻谷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，应主动到土地流出方所在村组申报(申报时需提供经营主体的注册证照、土地流转合同、稻谷种植面积及影像等备案资料)，据实填报《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》，经稻谷生产者签字认可，村委会（分场）签字盖章后上报区、镇、街道。

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的流转土地来源于确权确地的农户的，农户不得申报补贴；流转土地来源于村组机动地的，村集体组织不得申报补贴。

（二）面积核实。区、镇、街道组织有关人员对照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，包括对稻谷生产者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稻谷实际种植面积、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。对核实的稻谷实际种植面积与稻谷生产者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，经稻谷生产者本人签字确认后，对稻谷生产者信息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面积公示。面积公示由区、镇、街道负责。具体由区、镇、街道财政所根据核实的《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》，将相关信息录入《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》，打印出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公示表，加盖区、镇、街道行政公章后，由区、镇、街道组织人员在村（分场）内张榜公示，时间不少于7天。应将全组（队）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印制成表，在全组（队）农户聚集区集中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必须重新核实。

（四）面积确认。区、镇、街道根据公示情况无异议后，

填报《稻谷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》，加盖区、镇、街道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经管局。市农业农村局审核、汇总各管理区上报的补贴面积，市经管局审核、汇总个镇、街道上报的补贴面积，经市农补办上报市政府同意后，作为市财政局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。

三、补贴资金发放

全市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、统一补贴标准、统一补贴程序、统一补贴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稻谷生产者。

（一）资金分解。市财政局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，按照市政府审定的稻谷实际种植面积，计算并确定亩平补贴标准，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稻谷生产者。

（二）资金公示。区、镇、街道负责补贴资金公示。在发放补贴资金前，区、镇、街道财政所通过《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》，生成每个村（分场）组（队）的稻谷生产者补贴情况公示表（包括稻谷生产者姓名、补贴面积、补贴资金等内容），加盖区、镇、街道公章后，由区、镇、街道组织人员在村（分场）内公示7天。公示期间出现异议，区、镇、街道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区、镇、街道财政所向市财政局上传《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》中的所有信息。

（三）资金发放。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委托农商行代理发放，采用“一本通”存折（以下简称“一本通”）方式发放到稻谷生产者手中，不得使用现金向农户兑付补贴资金。存入资金时，应在稻谷生产者“一本通”摘要上标明“稻补”。

“一本通”以稻谷生产者姓名开设，使用唯一账号，直接由区、镇、街道财政专管员交付到稻谷生产者手中，并提醒稻谷生产者将“一本通”激活使用。对同一稻谷生产者耕种同区、镇、街道不同村（分场）组（队）的土地（包括亲戚、他人和村组机动地）要合并为一户，不准一户多折，严禁设立虚假稻谷生产者姓名、虚假村（分场）组（队）名称等。

（四）资金支取。稻谷生产者持“一本通”、凭本人身份证（或户口簿）及密码到农商行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补贴资金和代（抵）扣各种款项。稻谷生产者若出现相关资料丢失、泄密等情况，应及时到农商行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手续，补办“一本通”。稻谷生产者补办的“一本通”连同身份证（或户口簿）复印件报区、镇、街道财政所，财政所应及时更正稻谷生产者的相关信息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稻谷补贴政策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。市人民政府加强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、督促、检查，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，区、镇、街道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，各级农业农村、经管、财政、银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。

（一）市农补办负责全市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制定，补贴标准的确定，组织实施全市补贴面积核实、资金兑付、政策宣传、监督检查、档案管理、政务公开及信访工作。

（二）区、镇、街道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村

（分场）组（队）稻谷生产者实际种植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、核实、公示、建档、上报工作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集体稻谷面积、沙洋广华农工贸有限公司稻谷面积和融通农业发展（武汉）有限责任公司稻谷面积由所在区、镇、街道统计、核实、公示、上报，确保稻谷生产者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村委会（分场）负责组织稻谷生产者填报《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》，审核稻谷生产者所填数据，上报区、镇、街道统计汇总。

（四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、协调与监督各管理区的稻补政策落实、补贴面积的审核、汇总等工作。

（五）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与监管，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；并负责与市农商行签订委托发放协议；督促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；负责《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》有关数据的收集、录入、上传等。

（六）市经管局负责审核镇、街道申报的稻谷生产确权确地实测面积、村组非承包地面积，土地流转中双方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书，审核、汇总各镇、街道上报的稻谷生产补贴面积，将审核汇总后的稻谷生产补贴面积上报市农补办。

（七）银监部门负责对农商行补贴发放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八）农商行负责补贴资金的及时划拨与兑付工作。

五、政策宣传与政务公开

（一）政策宣传。区、镇、街道要对稻谷补贴政策进行

广泛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。村委会（分场）应及时在“政务公开栏”上宣传补贴政策、公示补贴信息。

（二）设立咨询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市农业农村局咨询电话：0728-6291238；

市经管局咨询电话：0728-6238297；

市财政局咨询电话：0728-6237506。

（三）强化日常工作监管。市农业农村、经管、财政等部门及区、镇、街道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监管。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、明查与暗访、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，对稻谷种植面积申报、审核，补贴资金发放、资料归档、政务公开、信息报送等环节进行监管，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补贴资金，及时划入市财政专户，作为次年补贴资金来源管理。

六、责任追究

落实稻谷补贴政策，事关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群众利益，各区、镇、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，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各项工作。在稻谷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中，对不认真履行职责、疏于管理，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《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86号）、《湖北省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（鄂办文〔2011〕69号）严肃查处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2021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实施方案制定；8 月 23 日-29 日全市开展稻谷补贴面积申报工作；8 月 30 日-9 月 6 日面积公示（公示期 7 天）；9 月 7 日-9 月 13 日资金公示（公示期 7 天）；9 月 15 日专班抽查；9 月 30 日前资金发放。

附件：1. 稻谷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
2. 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请表

附件 1:

稻谷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

填报单位: (盖章)

填报时间:

单位: 亩

序号	村 (分场)	水稻种植 户数	确权确地实测 面积	承包村组非承包 耕地面积	流转其他农户承包 耕地面积	稻谷实际种植 面积	申报补贴 面积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...								
合计								

乡镇政府审核人:

村干部:

经办人:

附件 2:

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请表

填报单位: (盖章)

填报时间:

单位: 亩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确权确地实测面积	承包村组非承包耕地面积	流转其他农户承包耕地面积	稻谷实际种植面积	申报补贴面积	备注	稻谷种植者签字
栏次	1	2	3	4	5	6	7	8	9	10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
乡镇政府审核人:

填报说明: 7 栏 ≤ 4 栏 + 5 栏 + 6 栏; 8 栏 = 7 栏

村干部:

经办人:

潜江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9 日印发
